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國小二年級就讀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國小四年級學生用】

臺北市 文山 區 興隆 國民小學學生 _____ 參加「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請家長審慎考量，就下列安置輔導方式「擇一」勾選辦理，不得重複：

- ☐ 接受「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於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 ☐ 放棄安置（放棄鑑定通過及安置資格）。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家長（☐父☐母☐監護人）簽名 _____

家長（☐父☐母☐監護人）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日

※備註

- 一、本同意書由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填妥鑑定安置結果後，交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一）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二）父母離婚或單獨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三）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前繳交安置同意書至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須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前彙送同意書至所屬行政區之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逾時或未完成彙送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四、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五、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掌握辦理時效，以免影響學生權益。